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7428號

債　權　人　新巨航企業社

法定代理人　陳素月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昱宏即智多星創意工作室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又違反上開管轄規定之聲請，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0條、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陳昱宏即智多星創意工作室設於桃園市，非本院轄區，本院對之無管轄權，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人發支付命令，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其聲請自非適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